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於2009年9月29日發出並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6. 責任聲明	4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應採取的行動	5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10.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郭炳湘
郭炳江
詹榮傑(行政總裁)
陳鉅源
黃奕鑑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並擴大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擬重選本公司的退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以及(iii)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的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同時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決議案。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可參照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並在2009年9月29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2009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031,483,83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203,148,383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黃奕鑑先生、蘇仲強先生及董子豪先生將輪值告退，而黃奕鑑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惟其餘四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之修訂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細則中關於使用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之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作出其他微細改動。

本公司亦已根據於2006年10月26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為綜合過往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及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的大綱及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的大綱及細則之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的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即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即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佔全部擁有此等權利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大會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委任代表權的董事。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 76 條要求股東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10.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贖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的大綱及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09 年 9 月 29 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收購守則內的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31,483,8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3,148,38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

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		
9月	0.880	0.670
10月	0.780	0.420
11月	0.560	0.400
12月	0.520	0.450
2009年		
1月	0.600	0.475
2月	0.650	0.490
3月	0.650	0.540
4月	0.750	0.600
5月	0.820	0.670
6月	0.850	0.750
7月	0.950	0.760
8月	0.970	0.88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90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需要向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及其百分比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下佔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93.7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² （「新鴻基地產」）	1,713,613,500	84.35	93.7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³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93.78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 由於其於 1,077,423,1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該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1,077,423,147 股股份，而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 的權益以及新鴻基地產之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3.73%，而 HSBCTCI 之視為擁有股份權益亦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3.78%。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郭炳江(57歲)

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先生曾任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郭先生擁有本公司 1,070,000 股^(附註)其他股份權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董事酬金總額約為 30,001 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 30,000 港元。

附註：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 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陳鉅源(63 歲)

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他於 1973 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新鴻基地產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 2007 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 3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 12,000 港元。

3. 蘇仲強(60歲)**執行董事**

蘇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他亦是Sunco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co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蘇先生於1999年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他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蘇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67,000股之個人權益及534股之家族權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4. 董子豪(50歲)**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2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退席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各退席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他們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席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的大綱及細則之新修訂載列如下：

1. 大綱

(a) 大綱第2條

刪掉現有的大綱第2條，以下列新的第2條取代：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有關其他地點。」；及

(b) 大綱第4條

修訂現有的大綱第4條，致使以「(2009年修訂版)」等字取代第4條第一行出現之「(2004年修訂版)」等字。

2. 細則

(a) 細則第2條

修訂現有的第2條，致使：

(i) 以「(2009年修訂版)」等字取代「公司法／法律」之釋義中出現之「(2004年修訂版)」等字；

(ii) 繫隨「本公司網站」之釋義後加上下列新釋義及旁註：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之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i) 完全刪掉「電子」之釋義，以下列「電子」之新釋義取代：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之涵義；」；

(iv) 繫隨「電子」之釋義後加上下列新釋義及旁註：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v) 繫隨「電子簽署」之釋義後加上下列「電子交易法」之新釋義及旁註：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vi) 繫隨「在報章上刊登」之釋義末行出現之「刊登」後加上「每日」一詞；

(vii) 繫隨「在報章上刊登」之釋義後加上下列新釋義及旁註：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文及英文登載；」；

(b) 細則第 15. (c) 條

修訂現有的第 15. (c) 條，致使完全刪掉第 15. (c) 條第一句，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出最少 14 日之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

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登記手續，有關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登記手續不得暫停辦理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c) 細則第 28 條

完全刪掉現有的第 28 條，以下列新的第 28 條取代：

「28.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人士及指定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通知受影響之股東。」；

(d) 細則第 44 條

完全刪掉現有的第 44 條，以下列新的第 44 條取代：

「44.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可在第 15. (c) 條之規定規限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有關暫停期間及時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股東登記手續不得暫停辦理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e) 細則第 126. (b) 條

修訂現有的第 126. (b)(iv) 至(vii) 條，致使現有的第 126. (b)(iv) 至(vii) 條重新編號為第 126. (b)(i) 至(iv) 條；

(f) 細則第163條

- (A) 完全刪掉現有的第163條上方之標題，以新標題「**公司通訊**」取代；
- (B) 完全刪掉現有的第163. (a)條及旁註，以下列新的第163. (a)條及新的旁註取代：

「**送達公司通訊** 163. (a)「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
東均可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股
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或董事會
送交公司通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
法律及規則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
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之
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或
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以備查閱，包括
將該等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
網頁內，惟若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將採用
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則本公司
必須首先接獲(a)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發
出之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
定之方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發出
之視作同意，表示願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接
收或獲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如屬通
知)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獲提供
有關通知。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公
司通訊均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
持有人發出。」；
App 3
r.7(1)

(C) 完全刪掉現有的第 163. (b) 條，以下列新的第 163. (b) 條及新旁註取代：

「股東可要求獲發通知印刷本 (b)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公司通訊，股東如基於任何理由難以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則可於提出要求後迅即免費獲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g) 細則第 164 條

修訂現有的第 164 條，致使完全刪掉第 164 條第二句，以下文取代：

「任何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不被視作已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發出明確確認，表示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用作送達通知之登記地址。」；

(h) 細則第 165 條

修訂現有的第 165 條，致使完全刪掉第 165 條最後一句，以下文取代：

「任何採用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在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達及送遞。」；及

(i) 細則第 178 條

在現有的第 177 條後加上下列新標題及第 178 條連同其旁註：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不適用 178.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並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即時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提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柱

香港，2009年9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敬啟者：

根據(i)本公司於2003年1月20日寄予閣下的函件及閣下其後給予本公司的回覆或(ii)在函件提及之有關預設安排(如適用)，本公司現寄上公司資訊印刷本。謹此告知，如閣下需要，本公司亦可向閣下提供網上電子版本及其他語言版本之公司資訊。

若閣下欲繼續以印刷本收取公司資訊，但希望選擇另一種語言版本，請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將閣下之新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資訊與公告的中、英文本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etvision.com瀏覽。若閣下選擇收取公司資訊之網上電子版本，請簽署隨附之回條及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及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將回條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公司資訊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閣下。

已改變之選擇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閣下通知後十個工作天生效。**若閣下無意改變先前送達本公司有關版本及／或語言的選擇，則毋須理會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2828 864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柱

2009年9月29日

* 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只供註冊地址在香港的股東使用。

回條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閣下選擇之版本及／或語言
與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指示相同，
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本人／吾等欲收取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 _____)

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